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7日。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7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年2月2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同时将参加肯特瑞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基金代码：017901)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基金代码：017909)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肯特瑞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26年3月1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肯特瑞官方公告为准。

(四)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肯特瑞公告为准。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公司网站：http://fund.jd.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2月11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2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3月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6年3月10日(含)至2028年3月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目前仅开放场外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6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2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6年2月24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25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6年2月24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电池主题ETF，场内简称：电池主题，扩位简称：电池ETF华夏，基金代码：51246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6日(含)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6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针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渠道开展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认(申)购业务的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如本公司新增公募基金产品并在直销渠道开通认(申)购业务的，将同时适用本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安排

1、自2026年2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认(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投)时，免收认(申)购费。

2、本次调整不影响基金的其他费用和收费模式。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本公司可以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并进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开始、结束及调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ctzg.com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16-788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ctzg.com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产品。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入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关于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A	中银收益混合C	中银收益混合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4	014505	960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2月24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4日

关于恢复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537,091.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6年2月2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暂停大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36	0199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